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周偉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郭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本公司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9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0.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整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潤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3. 就上文提呈之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